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子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子熒於民國113年0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433,5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5,268元為本金；8,2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曾子熒於民國112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5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8 4月14日止累計371,7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4,574元為本  
09 金；7,2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1 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曾子熒於民國112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  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4日止按  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20 4月14日止累計790,7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2,727元為本  
21 金；18,0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3 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曾子熒於民國113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  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按  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2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
01 4月14日止累計336,2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9,885元為本  
02 金；6,3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  
04 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8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2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5268元	自民國115年 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364574元	自民國115年 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772727元	自民國115年 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329885元	自民國115年 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 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